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肖朝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
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本
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客观、独立
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肖朝君，男，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
于北京四达技术开发中心担任副总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深圳
九州方圆商贸公司担任董事长；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于北京恒基伟业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于深圳乾坤无线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8 年至 2011 年，于北京天宇朗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裁；2011 年至 2020 年，于舜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顾问；2021 年 1 月至今，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2 年 7 月
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

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本人均参加了所有应参加的董事会会
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此外，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
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
本人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资料，及时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及公司的经营
运作情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能力，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合理化的
意见和建议，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
见，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本人对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
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现场考察沟通情况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以及与中小股东
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及
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机会，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
员的密切联系，进一步深入了解了公司业务及产业发展态势，为公司规范运作提
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
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独
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同时，本人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帮助在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
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
定披露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参照《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
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
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
计机构。经审查，该所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
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
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相关工作符合公
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殷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殷
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本人认为：其具备担任相
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
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
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完成了相应的股份授予工
作。其中，本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
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上述实施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该
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加虠
科创板

严格履行搜寻、审查、提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规范、优化、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推进、高
质量产业并购等方式，聚焦做强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经营效率
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肖朝君
2024 年 4 月 25 日